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〇八年九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08年3月26日为日发精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7月31日出具的080492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事项以及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于2008年3月2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备的审核程序进行核查。

（一）日发精机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

日发精机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会议其他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大会充分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该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董事会未作说明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主动予以说明并应当自行回避表决。董事会或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均未作说明而作出决议的，该决议无效”。

日发精机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义、决策程序作了新的规定。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第十三条“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按以下程序进行：（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总经理须在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三）独立董事应对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四）本条所述之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第十四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

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发精机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审核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日发精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如下：

1、因采购货物产生的关联交易

（1）2005 年 1 月 5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机床钣金件 300 台套，每台 22,000 元，钣金件喷涂 300 台套，每台 2,500 元，合同金额总计 735 万元，按月采购，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1 月 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度、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上述机床钣金件、钣金件喷涂合计 6,349,190.5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配件的提议》，关联股东日发集团和吴捷对该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他 5 位股东（共计持有 630 万股股份）以同意票通过了该项议案。

（2）2006 年 1 月 3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机床钣金件 330 台套，每台 22,500 元，钣金件喷涂 330 台套，每台 2,600 元，合同金额总计 829 万元，按月采购，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3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度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上述机床钣金件、钣金件喷涂合计 7,401,532.3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配件的提议》，关联股东日发集团和吴捷对该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他 5 位股东（共计持有 630 万股股份）以同意票通过了该项议案。

（3）2007 年 1 月 5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机床钣金件 350 台套，每台 20,500 元，钣金件喷涂 350 台套，每台 2,100 元，合同金额总计 792 万元，按月采购合同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5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度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上述机床钣金件、钣金件喷涂合计 6,740,077.8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配件的提议》，关联股东日发集团和吴捷对该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他 5 位股东（共计持有 1008 万股股份）以同意票通过了该项议案。

2、因销售货物产生的关联交易

(1) 2003 年 12 月 20 日，日发精机与上海日发签订《代理采购协议》，合同约定上海日发委托日发精机采购原材料及生产需用的物资。合同约定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代理费 2000 元；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代理费按采购金额的 0.5%收取；代理费于每年年底凭发票一次性支付；本协议有效期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度上海日发委托日发精机采购原材料等物资及支付的代理费合计 19,589,585.22 元，2006 年度上海日发委托日发精机采购原材料等物资及支付的代理费合计 12,057,966.5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销售货物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追认。本所律师核查了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日发集团和吴捷已作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他 5 位股东（共计持有 630 万股股份）以同意票通过了该项议案。

(2) 2004 年 12 月 20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CP40-700 数控车床 30 台，每台 52.5 万元（含税），合同总计金额 1575 万元，于 2005 年底按实际到场设备付清总货款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付清。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度日发精机向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销售数控车床合计 16,806,988.0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浙江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货物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追认。本所律师核查了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日发集团和吴捷已作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他 5 位股东（共计持有 630 万股股份）以同意票通过了该项议案。

(3) 2006 年 4 月 25 日，上海日发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上海日发采购 RFCP40 数控车床 18 台，每台 52.5 万元（含税），合同总计金额 945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度上海日发向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销售数控机床合计 6,282,051.2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浙江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货物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了

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资料，日发集团和吴捷已作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他 5 位股东（共计持有 630 万股股份）以同意票通过了该项议案。

（4）2006 年 11 月 27 日，上海日发与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合同编号 200611027。合同约定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日发购买 RF-Z011 前轴承定位销孔组合机 1 台、RF-Z014 前轴承斜孔组合机 1 台、RF-Z062 后轴承组合斜孔组合机 1 台、RF-M041 叶片大平面及圆弧专用铣床 1 台、RF-M042 叶片小平面专用铣床 1 台，每台单价 42 万元，合同总计金额 21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度上海日发向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合计 1,794,871.7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了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资料，日发集团和吴捷已作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他 5 位股东（共计持有 630 万股股份）以同意票通过了该项议案。

（5）2007 年 2 月 26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20070213-01《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MV80 立式加工中心 20 台，每台 37 万元（含税），CNC251 第四轴 20 台，每台 7 万元（含税），合同总计金额 88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度日发精机向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加工中心等合计 7,777,777.77 元。

2007 年 3 月 20 日，日发精机与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CP40 数控车床 30 台，每台 50.4 万元，合同总计金额 1512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度日发精机向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销售数控车床合计 13,717,948.71 元。

2007 年 3 月 6 日，日发精机与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购买 RFMV80 立式加工中心 7 台，每台 38 万元，CNC251 第四轴 7 台，每台 7 万元，合同总计金额 315 万元（含税）。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度日发精机向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销售加工中心等合计 2,958,896.58 元。

2007 年 2 月 11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TV510 加工中心 3 台，每台 31.8 万元，合同总计金额 95.4 万元（含税）；2007 年 10 月 16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向日发精机购买 RFCP40 数控车床 6 台，每台 50 万元，合同总计金额 300 万元(含税)。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度日发精机向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销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合计 3,678,946.1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浙江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货物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了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资料，日发集团和吴捷已作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他 5 位股东（共计持有 1008 万股股份）以同意票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二、重点问题 4：请保荐人和律师对报告期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独立性进行重新评价

（一）报告期内日发精机的公司治理情况

1、2007 年 4 月 30 日，日发精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

2007 年 5 月 20 日，日发精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上述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日发精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日发精机董事会设董事七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三人，两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日发精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编 号	姓 名	任 职
日发精机董事会		
1	王本善	董事长
2	章贤妃	董事
3	厉永江	董事
4	许金开	董事
5	王仲辉	独立董事
6	于成廷	独立董事
7	俞国荣	独立董事
日发精机监事会		

1	夏新	监事会主席
2	黄海波	监事
3	梁洪均	职工代表监事
日发精机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宇超	总经理
2	陆平山	副总经理
3	邹静成	副总经理
4	夏岭	董事会秘书
5	周国祥	财务负责人

日发精机董事会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于成廷、王仲辉、王本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仲辉、俞国荣、章贤妃，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于成廷、俞国荣、厉永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俞国荣、王仲辉、王本善。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 2000 年 12 月 28 日设立以来，召开创立大会 1 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8 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41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19 次。

本所律师经审查日发精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日发精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二条，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该《公司章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与权限的设置；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日发精机的独立性

1、日发精机于 2005 年以前向日发集团支付管理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根据日发集团的规定，曾于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分别计提日发集团管理费 1,900,000.00 元、1,519,072.00 元和 1,738,307.64 元。但由于日发集团实际并未对日发精机进行管理，不符合《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国税发[1996]177 号）第一条第 2 款的规定，日发精机在

2006 年度审计中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分别调整增加了 2005 年初留存收益 3,419,072.00 元、调减了 2005 年度管理费用 1,738,307.64 元，并已按规定结清资金往来。2006 年度以后日发精机未再提取及向日发集团支付过管理费。

2、关于对日发精机独立性的核查

(1) 日发精机之业务独立性

1) 本所律师经核查日发精机的大额销售发票，根据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精机的主营业务是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海日发的大额销售发票，根据上海日发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日发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轴承制造数字化自动生产线。

根据日发集团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控制的其它企业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集团、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未包括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研发、生产轴承制造数字化自动生产线。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有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精机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日发精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其股东，日发精机的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日发精机无须依赖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对日发精机行使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

2) 日发精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A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日发精机向其关联方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采购货物金额占日发精机同期同类购货业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按合并报表计算）6.58%、6.54%、5.46%。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向其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占日发精机同期同类销货业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按合并报表计算）16.44%、7.35%、13.69%。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 号《审计报告》及日发精机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委托日发集团及其它关联方进行产品

(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的情形。

B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有以下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总经办、财务部、内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部、品质推进部、总装工厂、产品开发部、工程服务部、物资管理部、国际贸易部、机加工工厂。

其中：物资管理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物资调度。品质推进部负责生产产品及采购材料的质量监督。生产系统主要由总装工厂和机加工工厂承担，总装工厂下设车床组、加工中心组、大型设备组、电气组，负责产品生产制造、生产工艺编制等；机加工工厂据生产计划，负责对机床主要零件的生产，负责对所生产零件的工艺编制、加工以及质量控制，负责对使用设备的管理、保养。销售系统由市场营销部、国际贸易部和工程服务部组成，市场营销部负责国内市场的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客户资料管理等；国际贸易部负责国际市场开拓与维护；工程服务部负责内外贸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构成了日发精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不对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确认，日发精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日发精机之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0)验字第 143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在由新昌日发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新昌日发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日发精机名下。

根据日发精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目前拥有独立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设施，商标、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3) 日发精机之人员独立

1) 独立的管理人员

日发精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 3 人，2 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发精机及关联企业任职及其它兼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 名	日发精机	上海日发	其它兼职情况
王本善	董事长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日发集团董事
章贤妃	董事	无	日发集团董事兼财务总监、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厉永江	董事	无	日发集团董事会秘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许金开	董事	无	日发集团IT维护部经理、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王仲辉	独立董事	无	南京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于成廷	独立董事	无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国荣	独立董事	无	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财务总监
夏 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黄海波	监事	无	日发集团财务经理
梁洪均	职工代表监 事	无	无
杨宇超	总经理	无	无
陆平山	副总经理	无	无
邹静成	副总经理	无	无
夏 岭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周国祥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根据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日发精机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日发精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 独立的员工

A. 根据日发精机出具之书面说明，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日发精机拥有在册员工 175 人，上海日发拥有在册员工 83 人。

根据新昌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日发精机“自成立以来，依法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关系，规范企业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并能较好地履行劳动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日发精机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日发精机“已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本单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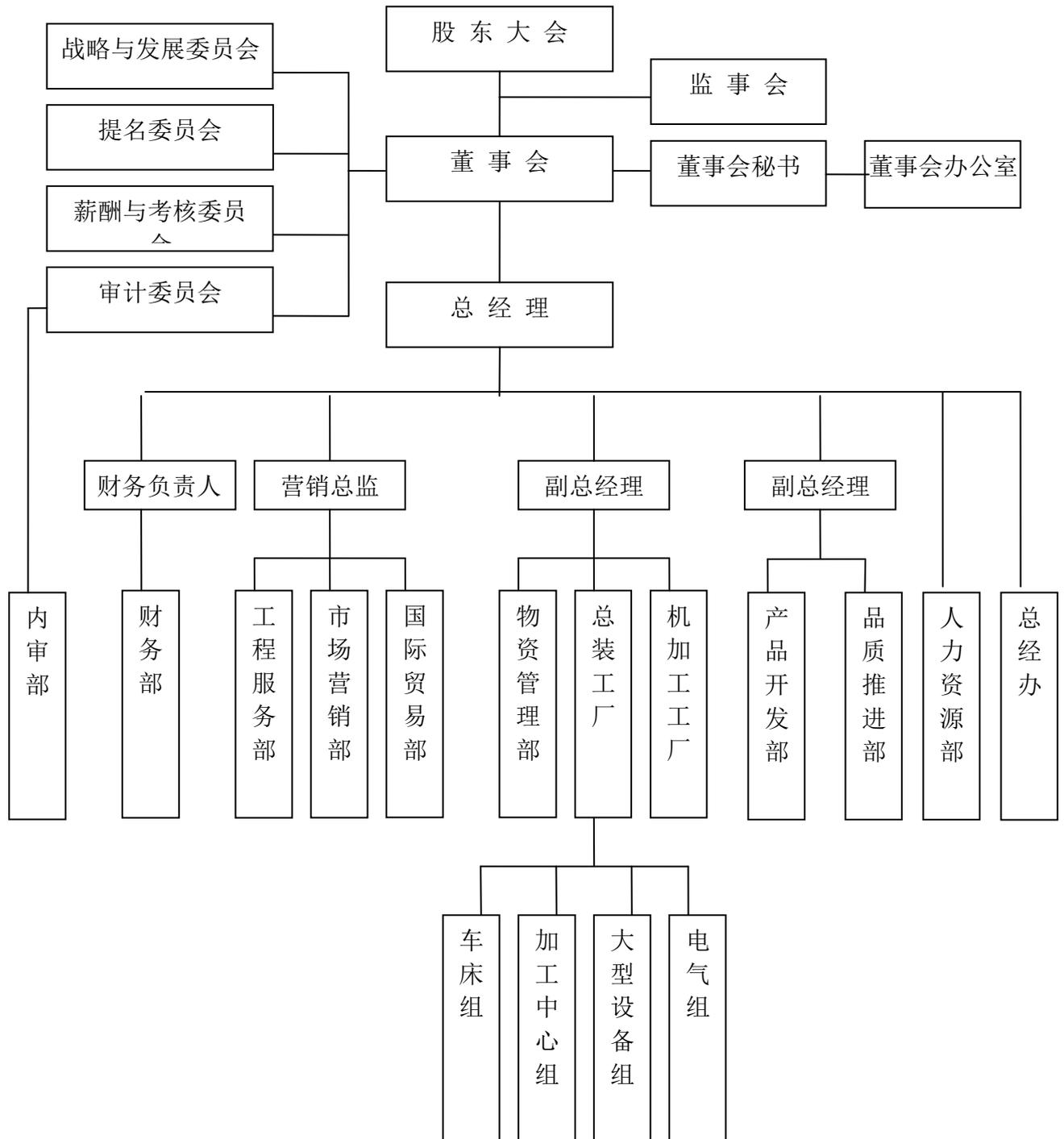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2006 年 9 月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被查实存在劳动保障违规行为，该公司主动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此后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存在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抽查核实了其有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后，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的人员独立。

（4）日发精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日发精机的具体组织机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与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办公地点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与日发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非日发集团之前身“日发纺机”，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第一条“释义”之脚注）、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租用日发酒店公寓作为办公场所。经本所律师实

地勘察，日发精机与上述关联方之办公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具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

(5) 日发精机之财务独立

1) 日发精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并配备了会计人员从事日发精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日发精机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2) 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基本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在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独立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870017951308091001；上海日发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川沙支行独立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05561410020000433。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日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作为独立纳税人在浙江省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624726586776。

上海日发作为独立纳税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国税沪字 310115703101107 号、地税沪字 310115703101107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凭证，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日发精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其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日发精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重点问题 5：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报告期内日发精机的纳税情况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305号《关于对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以及日发精机 2005、2006、2007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纳凭证，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近三年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本期已交数）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6 月
日发精机				
增值税	4,349,810.19	4,803,801.19	9,862,762.42	5,245,512.10
企业所得税	1,958,632.29	2,629,067.80	21,350,098.37	10,212,523.60
上海日发				
增值税	2,432,198.38	298,480.21	1,858,317.47	1,439,970.59
企业所得税	0	546,477.52	1,198,714.12	1,202,930.19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分别于 2005 年度、2006 年度补缴企业所得税：

（1）2007 年，因浙江天健对日发精机 2005 年度的审计报告进行调整，日发精机增加净利润及调整所得额 9,644,106.58 元，日发精机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3,182,555.17 元。

（2）2007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核发新地税发[2007]49 号《关于同意减免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日发精机因被新昌县就业管理服务处认定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同意减免日发精机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3,610,757.60 元。2007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经重新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不适宜享受 2006 年度安置下岗、失业、富余人员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并以新地税发[2007]120 号《关于撤销新地税发[2007]49 号文件的通知》撤销新地税发[2007]49 号文件，要求日发

精机将已享受减免的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3,610,757.60 元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解缴入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于 2007 年分别清缴了因利润调增与撤销减免需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3,182,555.17 元和 3,610,757.60 元。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因日发精机“已足额补缴上述税款，本局将不再对公司于上述年度内未足额申报纳税的事项予以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于 2007 年补缴 2005、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事项将不会受到当地税务部门的处罚。

2008 年 8 月 5 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日发精机“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 42 个月内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日发精机的税收优惠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日发精机曾经存在的税收补缴行为不会受到当地税务部门的处罚，对本次日发精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重点问题 6（1）：新昌纺织器材总厂企业性质、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简要财务状况及目前存续情况

（一）新昌纺织器材总厂的企业性质、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

1、1982 年 1 月 7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核发新政[1982]16 号《关于同意建立〈新昌县纺织器材总厂〉的批复》，同意组建新昌县纺织器材总厂。1982 年 1 月 20 日，新昌县纺织器材总厂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新工商执照字 0599 号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批文及营业执照，新昌县纺织器材总厂的企业性质为县属大集体；主管部门为新昌县二轻局；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88 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生产经营方式为制造。

1993 年 1 月 15 日，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新昌纺器基

金会的前身)经批准成立,该协会系以1992年5月25日为基准日,由基准日经评估的原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资产和在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组成。新昌纺织器材总厂的资产经评估后进行了产权界定:属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原新昌县二轻局)投资部分由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收回;属全体劳动群众劳动积累所形成的资产则界定为该厂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该部分资产全部投入到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至此,新昌县纺织器材总厂已无资产,并于1997年2月28日注销。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县纺织器材总厂设立时,并有新昌纺织器材厂、新昌塑料厂和新昌西岭塑料厂三家厂挂靠在新昌县纺织器材总厂,作为新昌县纺织器材总厂的一、二、三分厂,但经济上均独立核算。经核查,上述三家分厂已先后因改制出售或歇业而注销。根据新昌县经济贸易局于2008年9月4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新昌县纺织器材总厂系根据新政[1982]16号文新设的企业,原新昌纺织器材厂、新昌塑料厂和新昌西岭塑料厂实际为挂靠新昌县纺织器材总厂,总厂与三个分厂的经济完全系独立核算,生产经营也是独立的。

(二) 简要财务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县纺织器材总厂于1982年1月7日开办之时的财务状况为:资金总额8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5万元,流动资金63万元。

2、1992年6月18日,绍兴国有资产评估中心出具绍国资评(1992)第2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新昌纺织器材总厂截至1992年5月25日止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专项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该厂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41,852,084元,减除企业负债21,502,038元,企业资产净值为20,350,046元(其中非生产性资产894,370元)。”

1992年7月7日,新昌县财政局以新财国资字(92)238号《关于确认评估结果和界定产权的通知》,确认上述绍兴国有资产评估中心的评估结果有效。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新昌县档案局、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关于新昌县纺织器材总厂的全部资料,除上述财务数据外,本所律师未能核查到有关新昌县纺织器材总厂其他年度的财务数据。

五、重点问题6(2):吴良定、吴捷家族与新昌纺织器材总厂关系及其在新昌纺织器材总厂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纺织器材总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吴良定、吴捷家族人员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的职工,并在新昌纺织器材总厂担任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其任职情况如下:

1、根据 1982 年 3 月 19 日中共新昌县委组织部核发的新委[1982]024 号《关于俞国兴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中共新昌县委组织部任命吴良定为新昌县纺织器材总厂副厂长；根据 1984 年 4 月 28 日中共新昌县委委员会核发的新委[1984]075 号《中共新昌县委干部任免通知》，中共新昌县委委员会任命吴良定为新昌县纺织器材总厂厂长。

2、根据 1989 年 9 月 22 日新昌纺织器材总公司核发的新纺器总司字（89）第 33 号《关于任命吴捷同志为苏州营业处经理的决定》，吴捷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公司苏州营业处经理；根据 1990 年 7 月 18 日新昌纺织器材总厂核发的新纺器总字（90）第 74 号《关于聘任厂长助理的决定》，吴捷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厂长助理。

六、重点问题 6（3）：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其资金来源、会员构成及其在协会的出资额与权益比例；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变更为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的过程，基金协会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业务范围、财务状况和收益分配等情况

（一）新昌纺器基金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其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纺器基金会的资金来源于原新昌纺织器材总厂。

1、绍兴国有资产评估中心于 199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绍国资评（1992）第 2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新昌纺织器材总厂截至 1992 年 5 月 25 日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的结果为：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41,852,084 元，减除企业负债 21,502,038 元，企业净值为 20,350,046 元。

1992 年 7 月 7 日，新昌县财政局出具新财国资字（92）238 号《关于确认评估结果和界定产权的通知》，确认上述绍兴国有资产评估中心的评估结果有效，并将有关产权界定如下：“新昌纺织器材总厂 18,396,154 元为该厂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资产 1,013,392 元，税前还贷形成的国有资产 940,500 元”。

1992 年 7 月 13 日，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会（1992）字第 22 号《验资报告》，对浙江新昌纺织器材总厂提供的“1992 年 5 月 25 日的资金平衡表和经新昌县财政局验证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验证”，确认“净资产为 2035 万元，其中联社资金 101.3 万元，企业基金 1839.6 万元，国家资金 94.1 万元”。

2、1993 年 9 月 2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文件，同意新昌纺织器材总厂税前还贷形成的资产界定为企业资产。

3、根据 1993 年 1 月 15 日新纺器总字（93）第 001 号《关于成立新昌纺织

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的请示》，新昌纺织器材总厂拟以 1992 年 5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将基准日经评估的资产和在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组成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新昌纺器基金会）。

1993 年 1 月 15 日，新昌县民政局出具新民字（1993）第 02 号《关于批准“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注册登记和为社会团体法人的通知》，准予新昌纺器基金会注册登记为县级社会团体法人，其业务主管部门是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

4、2008 年 8 月 19 日，新昌县经济贸易局出具说明，“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资产 1,013,392 元”系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投入的资产，本着“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在上述产权界定过程中，将该部分资产界定给了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并由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收回了该部分投资；其余 18,396,154 元系由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自筹资金，并由全体劳动群众劳动积累所形成的资产，因而界定为该厂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昌县财政局和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当时对新昌纺织器材总厂的产权界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于 1992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轻轻[1992]69 号《关于印发〈轻工业企业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为合法有效。

（二）新昌纺器基金会设立时的会员构成及其权益比例

1、根据 1992 年 8 月 2 日制订的《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章程》第四条规定“本协会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基金为：属于原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企业基金 16,535,000 元，原新昌纺织器材总厂积累基金 1,861,000 元，以上合计 18,396,154 元”，第五条规定：新昌纺器基金会成员为截止 1992 年 5 月 25 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在册的新昌纺器总厂职工和离退休职工。

根据《新昌纺器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成员名单》，新昌纺器基金会于 1992 年 5 月 25 日的成员共计 268 人，该部分在册员工即为新昌纺器基金会的成员。具体会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吴良定	70	姚菊珍	139	陈美珍	208	赖泽平
2	王文林	71	石燕妃	140	陈香芹	209	杜文信
3	石小江	72	陈晓光	141	鲍惠萍	210	梁柏清
4	张梅妃	73	袁盈盈	142	董杏珍	211	宋俊勇
5	吕仲良	74	王永良	143	吕玲波	212	吕永东
6	李永华	75	吴樱妃	144	丁菊兰	213	吕孟东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7	吕永新	76	陈国栋	145	石菊芹	214	杨伟洪
8	丁娅敏	77	王绍强	146	王玲锦	215	沈国庆
9	王利群	78	王岳新	147	俞灿法	216	章红忠
10	俞鹏飞	79	陈月英	148	张新富	217	石雪妃（出生：61）
11	蔡竹妃	80	何明江	149	吕宏军	218	石雪妃（出生：55）
12	吕林婉	81	俞校良	150	袁芳	219	陈士贤
13	郭慎吾	82	俞妙珍	151	朱玉琴	220	章明枢
14	梁力勇	83	俞雪姣	152	梁小超	221	俞晓军
15	梁柏正	84	陈爱莲	153	张项波	222	王正球
16	陈汉鹏	85	吕伟勇	154	俞燕妃	223	俞绿梅
17	杨伟荣	86	张小平	155	梁龙军	224	陈明华
18	吕玉珍	87	吕伯妃	156	张超美	225	密艳红
19	俞心意	88	丁雪娟	157	吕士超	226	潘艳祥
20	石爱娥	89	俞文君	158	吕伯珍	227	何梅华
21	周春恩	90	吕玉妃	159	蔡玉琴	228	吴正洪
22	陈玉聪	91	王金珍	160	赵军燕	229	盛林妃
23	陈宝珍	92	俞亚明	161	唐望东	230	陈统锦
24	梁雪琴	93	吕红	162	吴捷	231	王小莲
25	张美玉	94	泮少华	163	郑廷钢	232	王林恩
26	吴梅芳	95	梅仁安	164	俞少怀	233	俞新华
27	章爱珍	96	刘春辉	165	沈迪	234	潘君富
28	俞竹卿	97	章陆军	166	孙江春	235	张春林
29	俞利民	98	王益萍	167	曹大友	236	吕伟强
30	朱训民	99	曹方勇	168	陆修晶	237	郑玉根
31	潘林燕	100	陈永海	169	赵洪波	238	周足奇
32	蔡红玉	101	俞德芹	170	邢增水	239	张秀娟
33	梁金霞	102	章月英	171	潘卫红	240	潘源富
34	章启君	103	吴荣娟	172	徐孟勇	241	阎桂明
35	丁爱娟	104	吴水汀	173	石林妃	242	张贵永
36	杨莺声	105	钱惠妃	174	黄勇	243	刘春雷
37	陶景园	106	董国林	175	陈叶珍	244	丁高龙
38	吕企娥	107	陈金燕	176	俞浩铭	245	商圣波
39	王叶琴	108	郑洪君	177	石其忠	246	吕伟东
40	黄燕秋	109	杨旭勇	178	余兴焕	247	俞菊娥
41	吴斐珍	110	徐美英	179	董益光	248	梁卫莲
42	胡显东	111	张才兴	180	吴乐定	249	章建新
43	吕新	112	张锡康	181	石贤兴	250	王国洋
44	吕允龙	113	王晓芹	182	俞朝杰	251	泮福忠
45	杜夺莹	114	梁雪妃	183	吴志江	252	吴黎敏
46	盛晓方	115	张永祥	184	王洪贵	253	吴海凤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47	赵雅明	116	张勇	185	何亚莲	254	吴小方
48	杨慧慧	117	顾新灿	186	王风雷	255	王继红
49	吴兴中	118	张卓挺	187	杨新贵	256	许永春
50	张伟成	119	裘伟勇	188	梁春秋	257	俞德苗
51	陈元妹	120	胡晓武	189	刘春洪	258	方国民
52	余惠英	121	王荣正	190	吕燕妃	259	胡军林
53	刘少雄	122	毛建江	191	吕融融	260	梁寒芳
54	丁秀芹	123	王岳军	192	徐雅华	261	王剑国
55	盛英	124	陈哲伟	193	应青山	262	吴红英
56	潘慧敏	125	王苗根	194	梁忠全	263	俞少红
57	石灿娟	126	董林娥	195	唐敏儿	264	翁远明
58	夏越璋	127	唐春红	196	徐圣明	265	吴清红
59	吴国民	128	毛绍阳	197	张昌清	266	石法忠
60	史迪君	129	章柏康	198	朱兴德	267	韩小江
61	陈梅珍	130	王金华	199	吕雪云	268	俞永强
62	丁秀孟	131	吕亚斌	200	赵张宝		
63	俞永平	132	朱金宽	201	陈云千		
64	黄慧芹	133	陈培泉	202	王跃亭		
65	柴林	134	张权凤	203	陈孔娟		
66	张伯娟	135	陶林燕	204	董善正		
67	吴金妃	136	孟新妹	205	谢琪明		
68	赵爱珍	137	石季方	206	俞苗千		
69	吕岳初	138	丁金潮	207	吕华		

根据 199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第二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关于吸收本会新成员的决议》，王沛江、陈锡辉系原新昌纺织器材总厂 1992 年 5 月 25 日正式在册的退休职工，具备会员资格，因疏忽而被遗漏应予增补；吴海凤系王沛江的妻子，在 1992 年 5 月 25 日系临时工不具备会员资格予以取消，因此新昌纺器基金会于 1992 年 5 月 25 日的成员实际应为 269 人。

根据 1992 年 8 月 2 日制订的《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章程》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基金和基金的收益为协会全体成员集体所有。根据上述规定，基金的权益归属全体基金会成员共同所有。

（三）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变更为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的过程

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5 日，系经新昌县民政局以新民字（1993）第 02 号《关于批准“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

基金管理协会”注册登记和为社会团体法人的通知》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对原新昌纺织器材总厂的职工集体资产行使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

1997年7月15日，由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申请并经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同意，协会名称变更为“新昌纺器基金协会”，原因系由于原新昌纺织器材总厂依法注销，原协会名称已不适应。

1999年12月7日，为规范社团名称，经新昌县民政局同意，新昌纺器基金协会的名称变更为“新昌纺器职工持股协会”。

2002年8月5日，经新昌县经济贸易局和新昌县民政局批准，“新昌纺器职工持股协会”名称变更为“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新昌纺器基金会目前持有新昌县民政局于2008年7月5日核发的浙新社证字第124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自2008年7月5日至2013年6月30日），新昌纺器基金会目前之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业务范围：维护本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对协会基金行使占有权、投资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

住所：新昌县城关镇江滨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吴良定

活动地域：新昌县行政区域内

注册资金：6,000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新昌县经济贸易局

（四）基金协会的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新昌纺器基金协会的章程，基金和基金的收益为协会全体成员集体所有。本所律师认为，新昌纺器基金会为基金会成员共有之财产，不存在股权比例的划分。新昌纺器基金会自其成立至今，会员因退出、被协会新吸收而有所变更，但会员的变动并不直接导致新昌纺器基金会其他会员权益的变动，新昌纺器基金会的资产属于基金会成员的集体所有财产，全体会员根据新昌纺器基金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进行权益分配。

根据1992年8月2日制订的《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基金为协会成员集体所有”，第十四条规定“基金的收益为协会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第十五条规定，基金当年收益可用于“1、积累和再投

资。积累和再投资的总额应不低于当年收益的百分之三十。再投资，包括参股入股、兴办实业、购买债券和其他投资等；2、协会成员的劳动保险、医疗保健、退休养老、住房基金以及其他生活福利事业。但上述各项的总额不超过当年年度收益的百分之五十；3、奖励有杰出贡献的协会成员和对本协会有特别重大贡献的非协会成员的人士。但本项开支总额应不超过当年收益部分百分之二十”。第十六条，“如果当年度无收益，基金无增值，年末经验审后基金总额仍超过壹仟捌佰叁拾玖万陆仟元的基数百分之一百二十五时，协会仍可适当支付基金会成员的劳动保险、医疗保健、退休养老费用。但结付后的基金余额不得低于基金基数的百分之一百一十”。

根据 1995 年 12 月 20 日新昌纺器基金会二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确定系数的决议》，核定了每个会员的基金系数：①把基金会的年收入作为 1000 点系数；②300 点用于再投资；③200 点用于奖励或者机动；④500 点用于改善会员福利或分红；⑤上述系数的确定考虑个人的历史贡献以及现在所负的职责大小和个人才能；决议同时确定了基金会成员初始的基金系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按照系数确定基金会成员权益分配的方案一直沿用至今。

（五）财务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纺器基金会历年的财务状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经营收益	收益分配
1992 年	1,933.67	1,933.67	--	--
1993 年	3,062.85	2,795.50	861.83	--
1994 年	6,731.05	6,022.32	3,226.82	--
1995 年	13,485.85	12,465.11	6,442.79	--
1996 年	15,451.76	14,512.31	2,115.20	68.00
1997 年	19,996.20	18,549.01	4,121.70	85.00
1998 年	25,980.92	20,892.63	2,343.62	--
1999 年	11,115.51	8,173.58	42.58	--
2000 年	10,102.48	8,309.08	135.50	--
2001 年	10,232.20	8,652.94	343.86	--
2002 年	10,052.46	8,869.85	216.91	--
2003 年	10,947.20	9,070.52	252.68	52.00
2004 年	11,023.27	9,316.75	346.23	100.00
2005 年	12,813.00	9,595.70	519.95	241.00
2006 年	13,819.08	10,281.28	1,215.58	530.00
2007 年	18,850.52	13,744.71	4,993.43	1,530.00

七、重点问题 6 (4): 1997 年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 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共缴纳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请说明该项出资的资金来源

1、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证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投资方新昌纺器基金会已将原投资于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收回的固定资产 (净值) 7,398,375.05 元、流动资产 107,429,245.65 元、流动负债 34,827,620.70 元转入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并办妥了财产交接手续, 上述各项合计为净资产 80,000,000.00 元, 记入了实收资本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 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 是由新昌纺器基金会出资 8,784 万元, 浙江三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98 万元, 吴捷等 10 人出资 2,5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 其中吴捷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 实际是由新昌纺器基金会出资缴付并委托吴捷、俞少怀、俞浩铭等 10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 以吴捷为代表的 10 名自然人享有上述股权的分红权, 除分红权以外的其它股东权益均归新昌纺器基金会所有。因此, 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 11,284 万元出资 (除浙江三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 1,398 万元外) 均来源于新昌纺器基金会。

2、出资设立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昌纺器基金会自其成立之日起至出资设立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如下:

1993 年, 新昌纺器基金会通过投资收益的方式积累资金, 创办“日发纺机事业部”, 从事纺织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 并进行独立核算。由于当时日发纺机事业部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 直接替代了进口, 同时当时正值国内纺织机械快速发展时期, 日发纺机事业部资产得到迅速增值。1993 年实现经营收益 256.79 万元, 1994 年实现经营收益 2,229.09 万元, 1995 年 1 至 11 月期间实现经营收益 4,486.79 万元, 截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日发纺机事业部的净资产达到 8,284.08 万元。同时新昌纺器基金会的资产也快速增长, 截至 1995 年底, 其累计经营收益已超过 1 亿元, 总资产达到 13,485.85 万元, 净资产为 12,465.11 万元。

3、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设立及业务发展

(1) 1995 年 12 月 20 日, 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 决定在日发纺机事业部的基础上新增投资, 与浙江三江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浙江三江实业集团公司与吴捷等10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82万元，其中：新昌纺器基金会以机器设备、流动资金出资8,784万元，浙江三江实业集团公司以场地出资1,398万元，吴捷等10人以流动资金出资2,5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嵊县审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12月30日出具的嵊所验(95)字第(556)号《验资证明》验证已全部到位。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	87,840,000.00	69.26
浙江三江实业集团公司	13,980,000.00	11.02
以吴捷为代表的10名自然人股东	25,000,000.00	19.72
合计	126,820,000.00	100.00

1995年12月31日，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取得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638525-1，住所为嵊州市城关镇爱湖头，法定代表人吴良定，注册资本12,682万元，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

(2) 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以后，其业务得到迅速的扩张，经营效益日益增长。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月19日出具的华业字(97)第094号《审计报告》，确认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截止199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计24,440.93万元，负债合计9,379.2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061.72万元；199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8,303.23万元，净利润5,445.06万元。

(3) 根据1997年6月1日《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解散的决议》，“鉴于公司在注册地无法适应市场竞争和自身发展要求，决定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终止解散。解散后各方投资由投资者收回，经营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由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接收，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同年11月26日，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依法核准注销。

(4) 1997年2月26日，新昌纺器基金会及以吴捷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成立的日发纺机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注意到，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本次注销未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而是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鉴于股东浙江三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上述注销的董事会决议上盖章，且其他股东新昌纺器基金会和吴捷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予以注销的事宜业经其同意，注销过程没有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注销的过程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对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还注意到，股东新昌纺器基金会及吴捷、俞少怀、俞浩铭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尚未注销时，就将该公司的 8000 万元资产收回并投入日发纺机，可能存在损害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浙江嵊州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前述股东将资产收回并投入日发纺机的事实发生于 1997 年，新昌纺器基金会和吴捷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至今并未发生因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受到侵害而要求赔偿其损失的纠纷，上述股东收回资产的情形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新昌纺器基金会投资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 8000 万元资金系投资经营所得，其出资业经具有验资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已全部到位，出资合法有效。

4、本所律师注意到，日发纺机设立时，新昌纺器基金会用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规定股东以实物方式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之目的在于确认出资实物的实际价值，如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则可能侵害债权人的利益。鉴于日发纺机设立时之实物出资业经《验资报告》验证，有关出资实物已缴付至日发纺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日发集团的净资产为 285,041,658.41 元，高于其注册资本额，不会对日发集团的债权人利益造成侵害。因此日发纺机设立时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对日发精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重点问题 7 (1)：1999 年，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将投资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 8,000 万元股权全部量化到 95 名会员。2005 年，日发集团股东将部分股权委托给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代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股权量化是否经过有权部门批准，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说明股权量化的法律依据，并就股权量化行为及其程序的合法性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 1999 年 4 月 18 日新昌纺器基金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新昌纺器基金会股份量化方案》，决定对新昌纺器基金会投资于日发纺机的股权进行彻底量化，量化的原则是：按劳分配、兼顾公平。量化后，产权人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分红，可以继承，可以转让。具体量化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金额 (万元)
	吴捷 (股东代表)	2,400.00		董益光 (股东代表)	795.00
1	其中: 吴捷	2,100.00	45	其中: 董益光	35.00
2	王文林	200.00	46	孙向阳	10.00
3	辛方基	100.00	47	盛一平	10.00
	俞浩铭 (股东代表)	2,300.00	48	杨爱军	10.00
4	其中: 俞浩铭	300.00	49	赵叶萍	10.00
5	吴良定	1,950.00	50	俞晓平	10.00
6	吴楠	50.00	51	杨仲秋	10.00
	王本善 (股东代表)	1,515.00	52	王金喜	10.00
7	其中: 王本善	125.00	53	王荣正	10.00
8	陈爱莲	500.00	54	王江龙	10.00
9	俞少怀	320.00	55	吴亚东	10.00
10	沈迪	280.00	56	张卓挺	10.00
11	石其忠	130.00	57	陈晓光	10.00
12	石季芳	160.00	58	李秀月	5.00
	余兴焕 (股东代表)	990.00	59	吕新	5.00
13	其中: 余兴焕	185.00	60	张勇	5.00
14	吕永新	40.00	61	王建明	5.00
15	俞利民	28.00	62	石尧军	5.00
16	俞海云	160.00	63	石林妃	5.00
17	郑廷钢	115.00	64	徐孟勇	2.00
18	俞朝杰	36.00	65	石贤兴	3.00
19	刘春辉	10.00	66	徐美英	15.00
20	何永明	10.00	67	陆修晶	15.00
21	喻飞	5.00	68	曹大友	15.00
22	丁国胜	10.00	69	俞鹏飞	5.00
23	陈立峰	10.00	70	俞亚明	15.00
24	陈亚江	15.00	71	王洪贵	30.00
25	刘岳敏	10.00	72	石思宁	30.00
26	石晓江	5.00	73	何旭平	30.00
27	陈元妹	10.00	74	阮宏斌	30.00
28	陈韩霞	5.00	75	郑和军	30.00
29	张梅妃	10.00	76	梁明中	30.00
30	李永华	5.00	77	孙江春	35.00
31	梅亚辉	5.00	78	梁海青	25.00
32	黄勇	20.00	79	俞晶桥	25.00
33	夏越璋	24.00	80	俞均兴	25.00
34	沈国庆	10.00	81	王新奎	30.00

35	吴国民	10.00	82	沈宝法	25.00
36	石伟军	7.00	83	王明燕	20.00
37	黄尔平	5.00	84	俞 军	20.00
38	石史丰	35.00	85	陈 红	20.00
39	吴志江	35.00	86	俞长春	20.00
40	邢增水	35.00	87	石小东	20.00
41	赵红波	35.00	88	章贤妃	15.00
42	章陆军	35.00	89	王雷江	15.00
43	王 勇	35.00	90	许金开	10.00
44	潘益祥	30.00	91	周志越	10.00
			92	陈锡辉	15.00
			93	顾利江	10.00
			94	夏 新	10.00
			95	周健颖	10.00

1999年9月13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协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同意新昌纺器基金会将其投资于日发纺机的8000万元股权全部量化给95名会员，并由吴捷、俞浩铭、王本善、余兴焕、董益光作为股东代表持有。

2008年8月1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绍政[2008]5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新昌纺器基金协会股权量化有关问题的请示》，确认新昌纺器基金会的产权界定、股权量化、股东代表持股及最后的股权转让过程规范清晰，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改制精神，是合法有效的。2008年9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昌纺器基金协会股权量化的函》（浙政办发函[2008]63号），“经审核，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意见”，确认了股权量化的事实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昌纺器基金会上述股权量化业经新昌纺器基金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其股权量化行为及其程序合法有效。

九、重点问题7(2)：请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说明公司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

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1、根据日发精机的工商登记资料，日发精机自其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事宜，日发精机之股本结构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新昌纺器基金会全体理事会成员出具之确认函，2005 年 12 月新昌纺器基金会经工商登记成为持有日发集团 43.88%股权的第一大股东并不造成日发集团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数额与比例的变更，新昌纺器基金会仅为日发集团的股东代表，其在日发集团股东会的表决意见，系根据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即吴捷与吴良定的意志进行；其对日发集团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并不造成任何影响，而是始终由吴捷家族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的控制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日发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职务在最近 3 年内均由吴捷家族成员担任。鉴于日发集团为日发精机之控股股东，日发精机之控制结构近 3 年内未发生变更。吴捷家族基于控制权可以对日发精机董事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在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三条“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予以核查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近 3 年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日发精机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近 3 年内运作规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近 3 年内均未发生重大的变更及调整。日发精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为确认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于近 3 年内是否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及联合证券已经核查并取得了 24 名实际股东的询问笔录、经有关各方签署的股东对照表、经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公证的文件、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新昌纺器基金会股权量化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的浙政办发函[2008]6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昌纺器基金会股权量化的函》、新昌纺器基金会全体成员出具之确认函，确认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为吴捷家族，且于近 3 年内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日发精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十、重点问题 7（3）：日发控股集团历次工商注册的股权变化情况与实际出资是否一致；补充披露日发纺织机械变更为日发控股集团的过程。

（一）日发集团经工商登记之股权结构及经核查确认的股权结构的历次演变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经工商登记之股权结构变化与实际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并不一致。本所律师根据日发集团经工商登记之股权结构及经核查确认的股权结构的历次演变整理如下对照表：

时间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1997年2月26日	新昌纺器基金会、 以吴捷为代表的20名自然人	新昌纺器基金会
1999年4月18日	股东代表：吴捷、俞浩铭、 王本善、余兴焕、董益光	吴捷、吴良定等95名股东
1999年11月		吴捷、吴良定等29名股东
2003年9月		吴捷、吴良定等24名股东
2005年12月	股东代表：新昌纺器基金会 及吴捷、郑和军、俞海云、俞 浩铭、王本善、董益光、余兴 焕	
2007年8月18日	股东代表：吴捷、郑和军、 俞海云、俞浩铭、王本善、 董益光、余兴焕	
2008年2月26日		

2、日发集团于2008年2月26日前经工商登记之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日发集团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日发集团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历次变更过程如下：

①日发集团前身为日发纺机，成立于1997年2月26日，系由新昌纺器基金

会及以吴捷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日发纺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设立时的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华业字（97）第 062 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1997 年 2 月 26 日，日发纺机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良定，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纺织机械；电子、电器产品；纺织器材管类产品；提供本企业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日发纺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昌纺器基金会	5600	70%
2	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	2400	30%
	合计	8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持有的日发纺机 30% 股权，实际是“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代新昌纺器基金会持有，24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由新昌纺器基金会缴付，根据新昌纺器基金会与吴捷等 20 人签署的《协议书》，“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享有前述 30% 股权的分红权，除分红权以外的其它股东权益均归新昌纺器基金会所有。

②1999 年 4 月 18 日，日发纺机之股东——新昌纺器基金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新昌纺器基金会将其投资于日发纺机的股权进行量化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新昌纺器基金会投资于日发纺机的 8000 万元股权（包括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享有分红权的 2400 万元股权）全部量化给 95 名会员，并由吴捷、俞浩铭、王本善、余兴焕、董益光作为股东代表持有。该股权量化方案业经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以《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批准。1999 年 9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业字（99）第 1103 号《验资报告》证实，股权款已办妥了转账手续。

1999 年 10 月，日发纺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吴捷（股东代表）	2400	30%
2	俞浩铭（股东代表）	2300	28.75%
3	王本善（股东代表）	1515	18.93%
4	余兴焕（股东代表）	990	12.38%
5	董益光（股东代表）	795	9.94%
合计		8000	100%

③2002年2月6日，日发纺机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月28日，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2]第00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3月，日发集团办理了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④2003年5月5日，日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10400万元，日发集团现有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2003年5月7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3]第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5月5日，变更后的日发集团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400万元。2003年5月16日，日发集团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日发集团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捷	3120	30%
2	俞浩铭	2990	28.75%
3	王本善	1969.5	18.93%
4	余兴焕	1287	12.38%
5	董益光	1033.5	9.94%
合计		10400	100%

⑤2005年12月20日，日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其中：吴捷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5.40%计561.22万元股权转让给郑和军，将其持有的20.19%计2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纺器基金会；俞浩铭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10.58%计1100万元股权转让给俞海云，5.77%计6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郑和军，1.83%计19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纺器基金会；同意王本善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8.36%计869.5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纺器基金会；同意董益光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5.13%计533.5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纺器基金会；同意余兴焕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8.37%计870.7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纺器基金会。2005年12月22日，前述各转让方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2月27日，日发集团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日发集团登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昌纺器基金会	4563.7	43.88%
2	吴捷	458.78	4.41%
3	郑和军	1161.22	11.16%
4	俞海云	1100	10.58%
5	俞浩铭	1100	10.58%
6	王本善	1100	10.58%
7	董益光	500	4.81%
8	余兴焕	416.3	4.00%
合计		10400	100%

⑥2006年1月16日，日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地址迁至“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2006年1月16日，日发集团就上述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2007年8月18日，日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昌纺器基金会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43.88%计4563.7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吴捷。2007年8月20日，

新昌纺器基金会与吴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8月，日发集团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日发集团登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捷	5022.48	48.29%
2	郑和军	1161.22	11.16%
3	俞海云	1100	10.58%
4	俞浩铭	1100	10.58%
5	王本善	1100	10.58%
6	董益光	500	4.81%
7	余兴焕	416.3	4.00%
合计		10400	100%

3、日发集团于2008年2月26日前经律师核查确认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纺机（日发集团之前身）自设立时起即存在“代表持股”的情况，即：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该等委托持股均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一致；实际股东及股东代表之间未签署有关委托持股协议，同时日发集团也未向实际股东发放持股凭证，但日发集团内部备有股东对照表，明确了实际股东及股东代表间的关系。此种工商登记之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与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不一致的状况一直延续至2008年2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实际的股权结构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①日发纺机于1997年2月26日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之一，“以吴捷为代表的20名自然人”持有的日发纺机30%股权，实际是“以吴捷为代表的20名自然人”代新昌纺器基金会持有，2400万元出资额实际由新昌纺器基金会缴付，根据新昌纺器基金会与吴捷等20人签署的《协议书》，“以吴捷为代表的20名自

然人”享有前述 30%股权的分红权，除分红权以外的其它股东权益均归新昌纺器基金会所有。

②因上述“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并非日发纺机 30%股权的实际股东，因此 1999 年新昌纺器基金会将其对日发纺机之投资量化时，将其名下的 5600 万元出资及吴捷等 20 人名下的 2400 万元出资，合计 8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量化给 95 名自然人，并由吴捷、俞浩铭、王本善、余兴焕、董益光作为股东代表持有，本次股权量化及代表持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吴捷 (股东代表)	2,400.00		董益光 (股东代表)	795.00
1	其中：吴捷	2,100.00	45	其中：董益光	35.00
2	王文林	200.00	46	孙向阳	10.00
3	辛方基	100.00	47	盛一平	10.00
	俞浩铭 (股东代表)	2,300.00	48	杨爱军	10.00
4	其中：俞浩铭	300.00	49	赵叶萍	10.00
5	吴良定	1,950.00	50	俞晓平	10.00
6	吴楠	50.00	51	杨仲秋	10.00
	王本善 (股东代表)	1,515.00	52	王金喜	10.00
7	其中：王本善	125.00	53	王荣正	10.00
8	陈爱莲	500.00	54	王江龙	10.00
9	俞少怀	320.00	55	吴亚东	10.00
10	沈迪	280.00	56	张卓挺	10.00
11	石其忠	130.00	57	陈晓光	10.00
12	石季芳	160.00	58	李秀月	5.00
	余兴焕 (股东代表)	990.00	59	吕新	5.00
13	其中：余兴焕	185.00	60	张勇	5.00
14	吕永新	40.00	61	王建明	5.00
15	俞利民	28.00	62	石尧军	5.00
16	俞海云	160.00	63	石林妃	5.00
17	郑廷钢	115.00	64	徐孟勇	2.00
18	俞朝杰	36.00	65	石贤兴	3.00
19	刘春辉	10.00	66	徐美英	15.00
20	何永明	10.00	67	陆修晶	15.00
21	喻飞	5.00	68	曹大友	15.00
22	丁国胜	10.00	69	俞鹏飞	5.00
23	陈立峰	10.00	70	俞亚明	15.00
24	陈亚江	15.00	71	王洪贵	30.00
25	刘岳敏	10.00	72	石思宁	30.00

26	石晓江	5.00	73	何旭平	30.00
27	陈元妹	10.00	74	阮宏斌	30.00
28	陈韩霞	5.00	75	郑和军	30.00
29	张梅妃	10.00	76	梁明中	30.00
30	李永华	5.00	77	孙江春	35.00
31	梅亚辉	5.00	78	梁海青	25.00
32	黄勇	20.00	79	俞晶桥	25.00
33	夏越璋	24.00	80	俞均兴	25.00
34	沈国庆	10.00	81	王新奎	30.00
35	吴国民	10.00	82	沈宝法	25.00
36	石伟军	7.00	83	王明燕	20.00
37	黄尔平	5.00	84	俞军	20.00
38	石史丰	35.00	85	陈红	20.00
39	吴志江	35.00	86	俞长春	20.00
40	邢增水	35.00	87	石小东	20.00
41	赵红波	35.00	88	章贤妃	15.00
42	章陆军	35.00	89	王雷江	15.00
43	王勇	35.00	90	许金开	10.00
44	潘益祥	30.00	91	周志越	10.00
			92	陈锡辉	15.00
			93	顾利江	10.00
			94	夏新	10.00
			95	周健颖	10.00

③1999年11月，日发纺机95名实际股东中的66名实际股东将其在日发纺机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了其他实际股东，转让各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原值转让。

本次转让完成后，日发纺机的实际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捷	2242	28.025%
2	吴良定	1970	24.625%
3	俞少怀	400	5.000%
4	陈爱莲	500	6.250%
5	俞浩铭	380	4.750%
6	沈迪	325	4.063%
7	石季芳	314	3.925%
8	俞海云	221	2.763%
9	王本善	243	3.038%
10	郑和军	230	2.875%
11	余兴焕	235	2.938%
12	章贤妃	95	1.188%

13	石其忠	130	1.625%
14	董益光	95	1.188%
15	王勇	35	0.438%
16	何旭平	30	0.375%
17	王文林	200	2.500%
18	吴楠	50	0.625%
19	郑廷钢	115	1.438%
20	陈红	20	0.250%
21	王新奎	30	0.375%
22	赵叶萍	10	0.125%
23	杨仲秋	10	0.125%
24	梁明中	30	0.375%
25	梁海青	25	0.313%
26	孙江春	35	0.438%
27	许金开	10	0.125%
28	周志越	10	0.125%
29	夏新	10	0.125%
合计		8000	100%

④2003年5月5日，日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400万元。日发集团的29名实际股东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29名实际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增加了30%，实际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不变。

⑤2003年9月，日发集团29名实际股东中的10名股东出让了其持有日发集团之全部股权，2名股东出让其持有之部分股权，前述出让的股权由新增的5名股东及日发集团原8名股东受让。前述转让各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原值转让。

本次转让完成后，日发纺机的实际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捷	2914.6	28.03%
2	吴良定	2561	24.63%
3	俞少怀	520	5.00%
4	陈爱莲	500	4.81%
5	俞浩铭	494	4.75%
6	沈迪	422.5	4.06%
7	石季芳	408.2	3.93%
8	俞海云	406.3	3.91%
9	王本善	354.9	3.41%

10	郑和军	322	3.10%
11	余兴焕	305.5	2.94%
12	章贤妃	200	1.92%
13	石其忠	169	1.63%
14	董益光	165	1.59%
15	郑廷钢	149.5	1.44%
16	王文林	118	1.13%
17	吴楠	100	0.96%
18	王勇	100.5	0.97%
19	何旭平	99	0.95%
20	厉永江	30	0.29%
21	王吉	20	0.19%
22	董仲南	20	0.19%
23	丁金潮	10	0.10%
24	盛伟良	10	0.10%
合计		10400	100%

⑥自 2003 年 9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日发集团之实际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4、日发集团委托持股行为的终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现日发集团的实际股东及持股与工商登记不一致后，即提出改变“委托持股”状况的建议，要求日发集团的股东在工商登记方面与实际股东及持股状况一致。日发集团采纳了本所律师的建议。

2008 年 2 月 20 日，日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委托持有的股权变更到实际股东名下，其中：吴捷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 20.27%计 2107.88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良定；郑和军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 4.36%计 453.12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良定，将其持有的 3.71%计 386.1 万元股权转让给俞少怀；余兴焕将其持有的 1.07%计 110.8 万元股权转让给俞少怀；王本善将其持有的 0.22%计 23.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俞少怀，将其持有的 4.81%计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爱莲，将其持有的 1.92%计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章贤妃，将其持有的 0.19%计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吉，将其持有的 0.02%计 2 万元股权转让给盛伟良；董益光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 0.08%计 8 万元股权转让给盛伟良，将其持有的 1.13%计 118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文林，将其持有的 1.63%计 169 万元股权转让给石其忠，将其持有的 0.29%计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厉永江，将其持有的 0.10%计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丁金潮；俞海云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 1.44%计 149.5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廷钢，将其拥有的 0.96%计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楠，将其拥有的 0.97%计 100.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勇，将其拥有的 0.95%计 99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旭平，将其拥有的 0.19%计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董仲南，将其拥有的 2.16%计 224.7 万元股权转让给

石季芳；俞浩铭将其拥有的日发集团 1.76%计 183.5 万元股权转让给石季芳，将其拥有的 4.06%计 42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迪。2008 年 2 月 20 日，前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2 月 26 日，日发集团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完成后，日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捷	2914.6	28.03%
2	吴良定	2561	24.63%
3	俞少怀	520	5.00%
4	陈爱莲	500	4.81%
5	俞浩铭	494	4.75%
6	沈迪	422.5	4.06%
7	石季芳	408.2	3.93%
8	俞海云	406.3	3.91%
9	王本善	354.9	3.41%
10	郑和军	322	3.10%
11	余兴焕	305.5	2.94%
12	章贤妃	200	1.92%
13	石其忠	169	1.63%
14	董益光	165	1.59%
15	郑廷钢	149.5	1.44%
16	王文林	118	1.13%
17	吴楠	100	0.96%
18	王勇	100.5	0.97%
19	何旭平	99	0.95%
20	厉永江	30	0.29%
21	王吉	20	0.19%
22	董仲南	20	0.19%
23	丁金潮	10	0.10%
24	盛伟良	10	0.10%
	合计	104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日发集团（日发纺机）自其 1997 年 2 月 26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2 月 26 日股权结构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前一直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导致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工商登记的股东与持股情况不真实，存在纠纷的隐患。2008 年 2 月 26 日，日发集团按股东实际出资状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的“委托持股”关系得以终结。

（二）日发纺机变更为日发集团的过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纺机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系一家由新昌纺器基金会及以吴捷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2 月 6 日，日发纺机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 28 日，日发纺机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2]第 00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日发集团办理了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与上述日发集团的前身重名。该“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之前身为浙江日发加捻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目前持有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4100343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岩）日发数字科技园；法定代表人：郑和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日发集团出资 5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84%；俞海云出资 1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8%；何旭平出资 1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3%；陈红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魏旭峰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2%；杨鑫忠出资 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8%；董仲南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纺纱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十一、《反馈意见》第二条 1：. 发行人前身浙江新昌日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时，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预付账款作为实物出资。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预付账款形成原因，并就其出资是否真实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意见。

1、1999 年 1 月 6 日，新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新评字（1999）第（0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日发纺机拟投入新昌日发的资产评估如下：原材料为 170,453.98 元；产成品为 700,000 元；预付账款为 3,820,272.99 元。

1999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新昌日发的设立出具了华业字（99）第 124 号《验资报告》，日发纺机以实物出资的资产中，“预付账款账户人民币 3,820,272.9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纺机本次用于出资的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账面价值
----	----	------

1	南京机床厂	52550.00
2	北京足力实业有限公司	82750.00
3	烟台开发区博森机床辅机有限公司	15450.00
4	武汉数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72.00
5	无锡莫尔电子有限公司	5073.56
6	南京菲尼克斯电器有限公司	2686.77
7	美国参数技术公司 (PTC)	2887610.00
8	北京第一机床电器厂	696.89
9	台州市云通电器塑料有限公司	198.12
10	四川简阳市电磁泵厂	9922.00
11	广州司达贸易行	461.20
12	乐世门机电 (深圳) 有限公司	3100.00
13	海鸥株式会社上海办事处	5902.77
14	宁波市机电工业研究设计	1355.00
15	中国如意技贸中心	548771.00
16	天津市组合夹具厂	12000.00
17	无锡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0650.00
18	陕西江汉机床有限公司	1680.00
19	上海开通数据公司	94962.92
20	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181.00
21	诸暨市起重机械厂	22500.00
22	怡诺威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7551.80
23	北京金科航测控技术研究所	5597.28
24	无锡机床开源经营部	6000.00
25	五菱机床减振器有限公司	4260.00
26	上海海天贸易有限公司	9045.43
27	上海建设电子公司	1307.10
28	乐清市克爱斯端头实业公司	422.37
29	沙溪球墨铸铁厂	2160.00
30	上海浦东同乐机床附件厂	2357.00
31	山特准克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8395.78
32	上海新华灯具厂	1607.00
33	广州华聪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364.00
34	宁海令辉模具塑料制品厂	9360.00
35	上海海特克液压气动成套公司	472.00
合 计		3,820,272.99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预付账款的原始支付凭证，以及上述预付账款所对应的购货发票，日发纺机用于出资的预付账款是由于日发纺机向购货单位购买货物发生的，上述用于出资的 3,820,272.99 元预付账款及其所对应的货物已全部转入新昌日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日发纺机用作实物出资的预付账款系日发纺机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业务往来款项，该预付账款是真实的，日发纺机已切实履行了对新昌日发的出资义务。

十二、《反馈意见》第二条 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

（一）同业竞争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近三年的大额销售发票以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承诺，日发精机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对日发精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营业执照进行了核查，并对前述经营范围与日发精机的经营范围有相似之处的公司之主营业务进行了如下调查：

1、根据日发集团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发集团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实业投资；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日发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日发集团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实际经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不从事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纺织机械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纺纱设备等，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进口

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纺织机械开发、生产、销售，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4、根据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冷设备零配件、纺织机械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房产销售；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机械产品、模具、纺织器材的开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5、根据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机械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自控机械的生产、销售，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6、根据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电子电气产品、制冷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自控元件的生产、销售，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7、根据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生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8、根据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铸造机械、铸件、模具、成套自动化设

备、环保设备；科技开发；铸造机械、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有色合金铸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化工涂料、铸造机的生产、销售，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9、根据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出具之书面承诺，吴捷家族除投资日发精机外，没有在与日发精机所从事的相同行业进行投资和任职。

（二）同业竞争的承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已对避免与日发精机产生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不从事与日发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日发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日发精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日发精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日发精机。对日发精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公司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日发精机相同或相似，不与日发精机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日发精机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日发精机的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日发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日发精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日发精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日发精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日发精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日发精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日发精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股东兼董事长王本善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不从事与日发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日发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日发精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日发精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日发精机。对日发精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

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日发精机相同或相似,不与日发精机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日发精机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日发精机的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日发精机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部分 期间变更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业经2008年3月12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日发精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予其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权利，有关授权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日发精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核准及同意。

二、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日发精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60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日发纺机、吴捷、王本善、俞浩铭、俞海云、余兴焕和郑和军作为发起人，以新昌日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发精机于2000年12月28日成立，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74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

2004年12月，日发精机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3000万元；2007年5月，日发精机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800万元。

本所律师查验了日发精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日发精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日发精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是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日发精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系由新昌日发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日发设立于1999年3月30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日发精机之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之产权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日发精机之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日发精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12月2日第40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之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本所律师经审查日发精机及其前身新昌日发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日发精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日发精机之大额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后确认，日发精机在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立时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及比例符合浙上市[2000]60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规定；日发精机之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持有的日发精机法人股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亦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

2、日发精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线

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日发精机之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日发精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本所律师经审查日发精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发精机之重大合同、现行之管理制度等资料后认为，日发精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日发精机组织机构之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日发精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和各车间构成，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期间，联合证券对日发精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浙江监管局并于2008年3月对日发精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辅导，日发精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日发精机以及其应该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日发精机之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日发精机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7 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精机及全体董事作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日发精机及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⑥根据日发精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日发精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和发行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已经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日发精机之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7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日发精机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日发精机《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日发精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8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及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系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造成的，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申报材料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日发精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800万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日发精机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38,337,974.67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235,844.58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7%，不高于20%；

⑤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日发精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税收优惠文件、证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判断，日发精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要贷款行出具之书面说明、日发精机和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判断，日发精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全体董事出具之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假交易、事项或者其它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日发精机的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日发精机的持续

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②日发精机的行业地位及其所处的行业环境没有发生或将要发生对日发精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

③日发精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

④日发精机 2007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目前在用的商标、专利和特许经营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或技术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之情形。

⑥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不存在其它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之情形。

5、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根据日发精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发精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①RF 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②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据此，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

日发精机全体董事已作出承诺：“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判断，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日发精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之项目，日发精机此次投资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备案/批准文件，投资项目占用之土地均为其目前已合法拥有之土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对日发精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建立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日发精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承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③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④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4800万元，根据日发精机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发精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1600万股，发行完成后，日发精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日发精机的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日发精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日发精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 1、新昌日发的全体股东于2000年11月20日所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日

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日发精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日发精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日发精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日发精机的独立性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日发精机向其关联方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1-6月采购货物金额占日发精机同期同类购货业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按合并报表计算）6.58%、6.54%、5.46%、6.13%，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1-6月向其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占日发精机同期同类销货业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按合并报表计算）16.44%、7.35%、13.69%、10.06%。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及日发精机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委托日发集团及其它关联方进行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确认，日发精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8年6月30日，日发精机拥有在册员工175人，所有员工均与日发精机签有劳动合同。上海日发拥有在册员工82人，所有员工均与上海日发签有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的变动系新增招聘人员所致，本所律师核对了日发精机期间内新增职工的工资单、劳动合同以及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后认为，日发精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3、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日发精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的股东和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七、日发精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的全体股东

持有的日发精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日发精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期间内日发精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与营业执照所核准的范围一致,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据本所律师核查和日发精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 期间内, 日发精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据本所律师核查, 日发精机的经营范围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日发精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 日发精机2005年度至2007年度及期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 日发精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新昌日发及日发精机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有关资料、日发精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日发精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日发精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日发精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更:

1、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月23日出具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重庆万丰新锐车轮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月23日经该局核准注销。

2、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08年7月16日核发的浦府项字[2008]第432号《关于同意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 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之股东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香港大华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该公司75%、25%股权转让给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完成后, 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成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日发精机的其他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 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日发精机在期间内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因销售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8年6月1日, 日发精机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RFCP400数控车床10台，总价500万元；交货时间为2008年8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关联交易业经2008年3月12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2) 因采购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8年1月5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供应机床钣金件450台套、钣金件喷涂450台套，合同金额总计为904.5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月5日至2008年12月31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8年6月30日，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床钣金件、钣金件总价合计3,676,636.73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关联交易业经2008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3) 关联方为日发精机提供的担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种类	担保期限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人)	担保范围
2008-5-12	新昌 2008 人保 019	保证担保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日发精机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新昌 2008 授信 008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贷款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承担担保责任
2008-5-23	656635999 20081019	保证担保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日发精机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对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 65663512302008028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承担担保责任
2008-3-25	0030876	保证担保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日发精机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债权额为 19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关联方为日发精机无偿提供担保，无需取得日发精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日发精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日发精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上述所有关联交易均签订了相关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平，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日发精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同业竞争状况未发生变化。

十、日发精机的主要财产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于200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26,572,402.01元，总资产为213,486,139.00元（按母公司口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披露的日发精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及特许经营权外，日发精机期间内新增下列一项专利权：

所有人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期	取得方式
日发精机	实用新型：串联双驱动伺服电机装置	2007年4月13日	2008年3月19日	ZL20072010848.2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期间内下列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
日发精机	实用新型：机床工作台角度位置锁紧机构	2008年5月31日	200820088433.7	2008年6月10日
日发精机	实用新型：机床高速电主轴装置	2008年6月18日	200820088748.1	2008年6月18日

经本所律师查证，日发精机期间内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以申请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2008年6月30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在其财产中设定了以下担保或抵押：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种类	担保期限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范围
2008-4-9	5614134908007	抵押担保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上海日发	上海日发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川沙支行	以沪房地浦字（2005）第021510号房产和所属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08年4月9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债权人向债务人连续发放贷款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本金2500万元承担担保责任

本所律师确认，除上述抵押外，日发精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

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日发精机未新增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十一、日发精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中披露的日发精机之重大合同外，日发精机新增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下述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已届满，日发精机已清偿借款：

(1) 2007年4月20日，日发精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07698790的《短期借款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4月23日至2008年4月20日，日发精机已于2008年4月20日将上述借款1500万元全部清偿完毕；

(2) 2008年1月16日，日发精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65663512302008002《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16日至2008年4月15日，日发精机已于2008年4月15日将上述借款1000万元全部清偿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及上海日发新签订下述借款合同：

(1) 2008年3月12日，日发精机与交通银行新昌支行签订编号0037167的《借款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3月12日至2008年9月15日，到期一次性还款，年利率7.47%按月付息。该合同由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037077）。

(2) 2008年4月9日，上海日发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川沙行签订编号56141349080007的《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日发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4月17日至2009年4月16日，按日计息，以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的固定利率按月付息。该合同由上海日发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56141349080007）。

(3) 2008年4月9日，日发精机与交通银行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0030876的《借款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4月9日至2008年9月15日，按日计息，以固定年利率6.57%按季付息。该合同由自力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0030876）。

(4) 2008年5月13日，日发精机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编号新昌2008人借087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5月13日至2008年8月27日，年利率6.57%按季付息。该合同由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新昌2008人保019）。

（5）2008年5月23日，日发精机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签订编号65663512302008028的《借款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5月23日至2008年11月22日，按月结息，以起息日基准利率为年利率，每月根据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该合同由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65663599920081019）。

2、抵押担保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种类	担保期限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人）	担保范围
2008-4-9	5614134908007	抵押担保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上海日发	上海日发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川沙支行	以沪房地浦字（2005）第021510号房产和所属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08年4月9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债权人向债务人连续发放贷款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本金2500万元承担担保责任

3、产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期间内新增下列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尚在履行期内：

（1）2008年1月25日，日发精机与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3MZ135 30Q小型球轴承内圈沟磨床2台，3MZ203 30Q小型球轴承内圈内径磨床2台，3MZ140 30Q小型球轴承外圈沟磨床2台，3MK135 50Q中小型球轴承内圈沟磨床1台，3MK205 50Q中小型球轴承内圈内径磨床1台，3MK3210 50Q中小型球轴承外圈沟超精机2台，3MK315 50Q中小型球轴承内圈沟超精机2台，总价443.6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5个月。

（2）2008年1月26日，上海日发与襄樊新火炬汽车部件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襄樊新火炬汽车部件装备有限公司向上海日发购买100Z中小型圆锥轴承内圈磨超自动线1条，3MZ2110全自动圆锥滚子轴承内圈滚道磨床2台，3MZ226全自动圆锥滚子轴承内圈挡边磨床1台，3MZ206全自动圆锥滚子轴承内圈内径磨床1台，总价292万元；交货时间为分批交货，分别为合同生效后5个月和合同生效后4个月；2008年4月14日，日发精机与襄樊新火炬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襄樊新火炬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RFMP6026数控龙门铣床1台，总价220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5个半月。

（3）2008年4月9日，上海日发与浙江八环轴承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

同书》，合同约定浙江八环轴承有限公司向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购买RF30Q单列深沟球轴承磨超自动线1条，RF50Q双列深沟球轴承磨超自动线2条，总价342.1万元；交货时间为2008年6月30日。

(4) 2008年5月22日，日发精机与重庆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合同约定重庆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RFCP40加工中心12台及机床附件一批，总价626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30天内。

(5) 2008年6月1日，日发精机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RFCP400数控车床10台，总价500万元；交货时间为2008年8月31日。

4、采购合同

(1) 日发精机于2008年1月7日、1月21日、4月21日、5月12日、5月26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分别与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BFM0800172、BFM0800501、BFM0802401、BFM0802922、BFM0803163、BFM0803763、BFM0803764、BFM0803767、BFM0803902、BFM0804028、BFM0804029、BFM0804125、BFM0804230，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供应总计合同价值573.94万元的数控系统。

(2) 2008年1月5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供应机床钣金件450台套、钣金件喷涂450台套，合同金额总计为904.5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月5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日发精机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精机在期间内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日发精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情况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及日发精机出具之书面说明，截止2008年6月30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以下大额应收应付款发生原因为：

项目及关联方	余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1) 应收账款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3,887,182.00	6月发机开票验收款、质保金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330,503.00	质保金、配件款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897,155.00	按合同10%质保金，现不到1年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6,629,840.00	5-6月发机较多,按合同验收后支付到90%,余额将减少
浙江万丰车业有限公司	162,964.00	按合同为质保金余款
宁波万丰奥威尔	1,560,458.00	余额为未到期货款及质保金
合计	13,518,102.00	
2) 应付账款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1,169,213.13	按公司规定按采购比例排款支付后余款
合计	1,169,213.13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日发精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日发精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6月30日,日发精机存在以下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债务人/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它应收款		
	4,387,502.08	增值税退税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的大额其他应付、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日发精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在期间内不存在,并且目前也不存在将要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日发精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股东大会未对公司现行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所适用的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日发精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期间内未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四)条所披露的日发精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外, 在期间内日发精机股东大会未向董事会增加新的授权, 董事会也未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增加新的授权。

十五、日发精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日发精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六、日发精机的税务

(一) 日发精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收政策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日发精机缴纳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1、增值税——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退税率为 17%。

2、营业税——按 5%的税率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日发精机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上海日发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

4、房产税——按房产原值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5、教育费附加——日发精机 2005 年至 2006 年 1-4 月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计缴、从 2006 年 5 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上海日发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6、地方教育附加——日发精机自 2006 年 5 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7、企业所得税

(1) 日发精机按 33%的税率计缴, 2008 年 1-6 月按 25%的税率计缴。

(2) 上海日发 2005 至 2007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国税发〔1992〕114号), 按 15%的税率计缴; 2008 年 1-6 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7号)规定暂按 25%的税率计缴。

(二) 日发精机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所律师在原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日发精机及上海日发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期间内，日发精机享受了增值税先征后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06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6]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列入本通知附件的数控机床企业生产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退还 50%的办法。”根据该通知和通知附件，日发精机享受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 2005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5]3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模具和数控机床企业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征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铸锻、模具和数控机床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计入‘补贴收入’。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 2008 年 6 月 25 日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印发的财驻浙监退[2008]67 号《《关于对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日发精机期间内取得增值税返还收入 4,387,502.08 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日发精机数控机床产品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的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日发精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第（三）条披露了日发精机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浙天会审[2008]2236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享受的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拨款内容	发文单位	发文依据	发文日期	金 额（元）
增值税返 还	增值税先征后 退	新昌县财政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 税[2006]149号、财驻浙 监退[2008]67号		4,387,502.08
财政补助	收新昌县财政 局奖励款(国家 免检产品奖)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质量技 术监督局	新财企字[2008]62号《关 于对2007年度名牌产品、 国家免检产品和浙江质 量奖企业实施奖励的通 知》	2008-2-28	100,000.00
财政补助	收新昌县财政 局补助款(龙门 加工中心项目 奖励资金)	新昌县财政局	新财企字[2008]120号 《关于下达新昌县2007 年度国家和省级重点项 目县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2008-4-22	100,000.00

			资金的通知》		
财政补助	收新昌县科技局科技款(科技项目奖)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绍科发成[2007]3号《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2006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绍兴市部分)的通知》	2008-4-28	20,000.00
财政补助	收新昌县科技局补助款(专利申请补助款)	新昌县财政局	新财企[2008]122号《关于对新昌县2007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的通知》	2008-4-22	2,000.00
合计					4,609,502.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日发精机期间内遵守国家税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照章依法申报纳税。

十七、日发精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在期间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均未发生变化,产品质量标准也未发生变化。

十八、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更,该等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十九、日发精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日发精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的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本所律师了解,持有日发精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日发精机董事长王本善、总经理杨宇超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本善、杨宇超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日发精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须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第四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张立民

俞婷婷